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4/9~2018/4/15）

国家级

1、[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考核复核申报工作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办函管字〔2018〕1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实现知识产权强企发展目标，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国知办发管字〔2015〕10 号）要求，决定启动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下简称“优势企业”）年度考核、三年复核和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工作年度考核

每年组织对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其中，我局负责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区市局”）进行年度考核，委托各省区市局对本辖区内的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一般、较差三个等次，由我局以一定方式公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工作复核的重要依据。

各省区市局年度考核结果将与有关企业工作支持政策挂钩。对于年度考核优秀的省区市局，将被确定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扬，并将下一年度该地区示范企业推荐名额从本辖区优势企业数量的 10%增加至 15%；排名第一至五的省级局和排名第一的计划单列市局，下一年度该地区示范企业推荐名额从本辖区优势企业的 10%增加至 20%。对于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将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对象

1. 各省区市局。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需要三年复核的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年度考核工作可与复核工作合并同时进行。

（二）考核内容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3 期

1. 各省区市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培育数量（20 分）、经费投入（20 分）、政策出台（20 分）、培育工作措施及成效（20 分）、省级企业培育工作及省辖市企业培育工作情况（20 分）等方面情况，满分 100 分。

2. 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情况（110 分）、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出台（20 分）及其落实情况（20 分），满分 150 分。其中，100 分以上为优秀，70—100 分为一般，70 分以下为较差。

（三）工作程序

1. 各省区市局对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并向我局备案。各省区市局组织本辖区内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在线填报信息材料；组织专家对企业建设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将考核内容及考核结果报送我局备案。考核结果按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两个序列分为优秀、一般、较差三个等次，同一等次内须排序。

2. 各省区市局向国家局报送考核材料。各省区市局总结梳理本地区 2017 年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的政策措施，制定 2018 年培育工作计划，与考核信息表一并报送我局。

3. 各省区市局组织推荐先进个人。各省区市局从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中，按照名额要求推荐先进个人。从本局负责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中，按照名额要求推荐先进个人。

4. 公布考核评优结果。对各省区市局的培育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年度考核评审。年度考核结果将以一定方式在系统内公布。同时确定 2017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予以通报表扬。

（四）先进集体和个人名额分配

1. 先进集体。省级局 16 个，计划单列市局 2 个。

2. 先进个人。先进个人包括省区市局人员、企业人员 2 个序列（推荐名额见附件）。其中，省区市局先进个人为各省区市局负责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企业先进个人须从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中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中产生。

（五）考核及推荐材料

1. 省区市局考核材料。包括《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考核表》（在线填报，填报完成导出文件加盖公章），本地区 2017 年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计划。

2. 企业考核材料。包括《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年度考核信息统计表》（在线填报），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以企业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在线报国家局备案），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进展等。

3. 先进个人推荐材料。《2017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在线填报）。



二、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复核

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满三年，由所在省区市局对其进行复核评审。通过复核评审的，报送我局核验。符合条件的，确定保留“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开展新一轮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称号，并且 2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复核对象

2015 年度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名单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管理系统查询）。

（二）复核内容

1. 示范企业。对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A 表评分达 75 分以上，并且 B 表评分达 80 分以上的，通过示范企业复核。
2. 优势企业。对照《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达 90 分以上的，或者第 1—3 项一级指标中，某一项一级指标得分比达到 80% 以上且总分达 70 分以上的，通过优势企业复核。

（三）工作程序

1. 省区市局组织复核评审。各省区市局组织本辖区内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在线填报信息材料；组织专家对企业建设工作进行复核评审；将复核评审情况和结果按期报送我局。
2. 确认名单。我局对企业复核材料及省区市局评审情况进行核验。对于符合条件的，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保留“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开展新一轮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

（四）复核材料

1. 省区市局复核材料。包括省区市局对企业的复核评审情况（加盖公章）。
2. 企业复核材料：包括《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核书》（在线填报）及示范企业建设期内工作总结及未来三年工作计划；《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核书》（在线填报）及优势企业建设期工作总结及未来三年工作计划。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组织申报



（一）申报条件

示范企业：

1.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期满，为国内骨干企业，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影响力；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A 表评分达 75 分以上，并且 B 表评分达 80 分以上的企业。

优势企业培育期满后拟申报示范企业的，须通过所在省区市局的复核评审。对于上一年度工作考核为优秀的优势企业，可在培育期内被推荐为示范企业。

优势企业：

1. 属于区域内骨干企业，对产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
2.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达 90 分以上的企业，或者第 1-3 项一级指标中，某一项一级指标得分比达到 80%以上且总分达 70 分以上的企业。

（二）推荐名额

示范企业推荐名额见附件，优势企业无推荐名额限制。

（三）工作程序和申报材料

请各省区市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工作程序和申报材料等要求，组织申报工作。

请将以上年度考核、三年复核材料（5 月 15 日前）和优势示范企业申报材料（5 月 31 日前）以电子件形式（PDF 格式）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管理系统”（网址 <http://shenbao.cneip.org.cn>）报送；需各省区市局加盖公章的材料，请报送扫描件（PDF 格式）。

请各地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深入指导本辖区内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真开展相关工作，持续做好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逾期未报送材料的优势示范企业，视为退出优势示范企业工作序列，优势示范企业称号自动取消，并且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逾期未报送材料的省区市局不得参与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

特此通知。



附件：2018 年度示范企业申报推荐名额及 2017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联系方式：

专利管理司

姜海飞 010—62083421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管理系统

汪 诚 010—82803888 转 6007

附件：2018 年度示范企业申报推荐名额及 2017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0 日

北京市

1、[关于开展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北京地区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专利权人：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8〕38 号），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已经开始，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北京地区项目申报受理和推荐工作。为做好北京地区中国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不超过 20 项，中国专利银奖项目不超过 6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 5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项目不超过 15 项。



中国专利奖要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将各省（区、市）专利总体质量状况作为影响中国专利金奖按地域选取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参评条件及要求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 （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 （二）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
-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三、参评方式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由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

院士、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城区）和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须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参评条件及材料真实性审核后，统一推荐（不占我局推荐名额）。同专业领域的 2 名院士可共同推荐 1 项发明专利，每位院士仅限推荐 1 次。上述推荐项目分配名额见附件 4。除上述经我局审核后直接推荐的项目外，我局将对其他需我局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评选，择优推荐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材料形式及报送

1.申报资料电子版 1 份，用光盘或 U 盘存储，文件夹名称为：“专利号+推荐单位名称（院士推荐为两位院士姓名）+专利权人名称”。每个推荐项目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全套专利证书、近 3 个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申报专利的登记簿副本。②附件——如推荐函、项目推荐理由、院士证扫描件（仅院士推荐的需要提供）、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word 文档报送，大小不超过 50M。

2.上述所有申报材料纸件 3 份。



3.材料统一以快递方式报送（建议采用 EMS），不接受现场申报。

（二）时间要求

材料受理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

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以快递寄出日为准）推荐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申报资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smeng@capitalip.org

纸件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 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A 座 4 层办公室（注明“中国专利奖申报”）。

联系人：陈悦、范睿、孟昭姝；

联系电话：84080012、86463549-606。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发明、实用新型）.doc

附件 2 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外观设计）.doc

附件 3 推荐函.doc

附件 4 推荐项目分配表.doc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4 月 9 日

2、[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化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首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京知局〔2017〕346 号，下称“《办法》”，附件一）要求，现开展 2018 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



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

二、申报条件

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应符合《办法》第四条规定；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应符合《办法》第五条规定。

三、申报及认定程序

(一) 申报方式

1. 试点单位申报

注册并登陆申报系统 (<http://www.beijingip.cn/>)，填写《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报书》(附件二)，并将 EXCLE 版本和盖章 PDF 文件压缩后，于申报截止日期前上传至申报系统。

2. 示范单位申报

各单位据实填写《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报书》，并将纸质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送交到昌平区知识产权局。

(二) 申请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向昌平区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三) 市知识产权局对 2018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和“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进行公示。

四、其他事项

申请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健；联系电话：89741341；

电子邮件：cpzscqj@163.com；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科技中心大楼 2002 室

附件 1：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pdf

附件 2：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报书.xls

3、[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报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2018 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现将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报系统操作说明

申报单位需访问“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eijingip.cn/>）。注册账号并登陆后，在“网上办事”栏目中选择“试点示范企业业务系统”，点击进入“业务系统”后在“我的服务”栏目中选择“试点示范企业申报”并填写基本信息。

填写完成后，下载试点单位申报书并按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将申报书电子件（excel 文件）和纸件（将申报书打印，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扫描为 PDF 文件）及企业营业执照电子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扫描为 PDF 文件）压缩后上传至申报系统（点击“添加文件”），保存并提交。如初审未通过，需按要求修改申报书后重新上传。

二、其他事项

1.申报系统操作方法说明见附件一。

2.部分区知识产权局工作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各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二。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杨刚；联系电话：84080084



附件一：申报系统操作说明.doc

附件二：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申报工作联系方式.doc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4 月 10 日

4、[关于组织开展北京地区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考核复核申报工作的通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各有关企业：

为加强我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工作，加快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助力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考核复核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8〕190 号）要求，现决定启动北京地区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下简称“优势企业”）考核复核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复核

（一）复核对象

北京地区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已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除外。（名单见附件）

（二）复核申报时间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三）复核标准

1.示范企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A 表评分达 75 分以上且 B 表评分达 80 分以上，通过示范企业复核。

2.优势企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达 90 分以上，或者第 1-3 项一级指标中某一项一级指标得分比达到 80% 以上且总分达 70 分以上，通过优势企业复核。



（四）复核工作程序

- 1.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在线填报复核信息材料。
- 2.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企业建设工作进行复核评审，将复核评审情况和结果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企业复核材料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评审情况进行核验。

对于符合条件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保留“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开展新一轮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称号。

（五）复核材料

- 1.示范企业提交《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核书》（在线填报）、示范企业建设期工作总结及未来三年工作计划（加盖单位公章）。
- 2.优势企业提交《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核书》（在线填报）、优势企业建设期工作总结及未来三年工作计划（加盖单位公章）。

二、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工作年度考核

（一）考核对象

北京地区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参与复核的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其年度考核工作与复核工作合并进行。

（二）考核申报时间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情况（110 分）、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出台（20 分）及其落实情况（20 分），满分 150 分。其中，100 分以上为优秀，70-100 分为一般，70 分以下为较差。

（四）工作程序

- 1.各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在线填报信息材料。



2.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企业建设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从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中根据名额要求评选确定先进个人推荐名单,将考核信息表及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3.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培育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年度考核评审。同时确定 2017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并予以通报表扬。

(五) 考核及推荐材料

1.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提交《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年度考核信息统计表》(在线填报)、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以企业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在线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进展等。

2.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可推荐本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突出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评先进个人。我市 2017 年度企业先进个人推荐名额不超过 15 人,推荐工作另行通知。

三、 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

(一) 申报对象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

(二) 申报时间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三) 申报条件

1.申报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企业应当为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或者为高精尖产业等北京市重点发展产业的骨干企业,在所在产业具有知识产权优势和产业发展影响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2.申报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企业应当为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北京地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通过本次优势企业复核或本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四) 申报及认定程序

1.企业自评

申报企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确定的评价标



准进行自评，认为符合条件的，在申报时间内在线填报申报材料。

2.专家评审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及推荐，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

3.推荐及认定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经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评审，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及评分进行核查，对合格的企业进行公示并确认。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经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不高于北京市已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总数量 10%的比例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对合格的企业进行公示并确认。

（五）申报材料

1.申报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应提交《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作方案》（加盖单位公章）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申报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应提交《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工作方案》（加盖单位公章）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企业应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管理系统”（<http://shenbao.cneip.org.cn/>）在线填报复核、年度考核或申报材料。在线填报后仍需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交复核、年度考核及申报材料的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文件一份，纸质文件按顺序装订并加盖公章。

（二）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应于复核、年度考核和申报工作截止日期前报送至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三）逾期未报送材料的优势示范企业，视为退出优势示范企业工作序列，优势示范企业称号自动取消，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特此通知。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3 期

联系人：张檬、杨刚；

联系电话：84080081、84080084

电子邮件：chanyechu@bjipo.gov.cn

附件：参加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复核单位名单.pdf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4 月 11 日

天津市

1、[天津市举办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优秀项目投融资对接会](#)（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天津市委、市政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大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经济发展“知识产权”新引擎，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精准推进创新创业工作，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联等十一部门连续 2 年举办“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激发了企业与团队的创新创业热情，涌现出一批优秀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成为我市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一项品牌活动。

4 月 10 日，由市知识产权局与市工商联在猪八戒众创空间天津园区联合举办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优秀项目投融资对接会。对接会由天津市发明协会、红桥区知识产权局承办，天津猪八戒众创空间有限公司、天津市金融投资商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协办。来自全市 20 个企业近 30 个专利项目参会，近 20 家投融资机构入场洽谈。参会项目专利技术为近两年授权的专利，绝大多数已经进入生产阶段，这次对接会就是为了把大赛涌现出的优秀项目促进实施转化并扩大生产规模，带动全市经济进一步发展。

天津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刘道刚在致辞中表示要围绕金融创新支持民营企业资金需求，结合优秀专利项目转化，搭平台、建桥梁、当参谋。携手助力我市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市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巡视员蓝兆琪在讲话中指出知识产权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发挥知识产权的激励作用，搭建更多更好的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更多项目在我市实施转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我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工作按照十九大提出的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要求，成为推进我市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举措。我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走在全国前列，一是我市在全国率先增设的省级政府专利创新创业奖项——天津市专利创业奖。二是全市十一部门共同发起举办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创新创业大赛已经连续开展 2 年，大赛的规模在知识产权创新创业领域中列全国之首。相继组织了全市高新技术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外观设计创新创业大赛等一系列特色初赛，1000 多个项目报名参赛，每年推出近百项优秀项目，四个项目入围天津市专利创业奖，有力



促进我市的创新创业水平，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

1、[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详见附件。

[粤知保协发字〔2018〕7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pdf](#)

2018 年 04 月 11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8 年 4 月 13 日

科技项目篇（2018/4/9~2018/4/13）

国家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储备库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2018-4-9)

根据《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各地开展了项目遴选和申报工作，经专家复核、公示，确定将地方申报的 113 所医院纳入工程项目储备库。

2、[第十九届吴阶平-保罗·杨森医学药学奖报名通知](#) 中国药学会(2018-4-9)



一、报名范围和获奖名额

- (一) 报名范围：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和公共卫生 4 个领域，具体专业不限。
- (二) 获奖名额：基础医学领域 2 名；临床医学领域 6 名；药学领域 2 名；公共卫生领域 2 名。

二、报名条件

- (一) 报名人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即 195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 (二) 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创新求实，具有医药卫生工作者强烈的责任心。
- (三) 报名人在专业领域内独立完成创新性贡献。包括：

- 1. 在人类生命和疾病现象的本质和规律研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包括基础研究与临床相结合的转化医学研究方面的突出成绩；
- 2. 在临床救治、推广科技成果的临床转化和建立临床最佳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 3. 在药学基础研究、临床转化研究和实际应用研究中有重大发明、发现和创新，对推动药学发展有重要贡献；
- 4. 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和医防结合等方面成绩突出，在重大公共卫生或灾难事件的报告、调查、处置、救治、研究和参与社会决策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3、[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科技部火炬中心(2018-4-10)

内容略。

北京市

1、[关于征集北京商务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研究课题承担单位的公告](#)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2018-4-9)

一、课题题目



改革开放 40 周年 北京商务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研究。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二) 拥有较强的商务综合性研究团队，具备较强的管理咨询、软科学研究能力；
- (三) 具有撰写国家或省市级商务领域研究报告的经验；
- (四) 长期关注北京市经济发展，熟悉国家及北京市商务工作发展状况；
- (五) 掌握北京商务改革开放的史实、发展方向和研究动态。

2、[关于征集 2018 年昌平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 昌平区科委(2018-4-9)

“昌平区科技发展计划”面向昌平区区域的科技资源全面开放。项目申报单位不计所有制、不计所属部门、不计单位类型，凡符合征集内容中规定的，均可申报 2018 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昌平区科技发展计划属于科技项目备案性质，无项目资金支持。

征集内容：1、产业技术创新，重点征集自主创新、行业领域关键技术、实用技术研究及消防安全项目。2、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征集重大创新性成果落地昌平项目。3、依靠科技手段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项目。

3、[首都科技创新券资金管理办法](#)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2018-4-9)

内容略。

4、[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人社局(2018-4-11)

内容略。

5、[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 年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2018-



4-10)

一、项目类别（部分）

1. 规划项目：是指针对中医药临床诊疗、理论研究、学术传承和中医药管理与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的中医药创新性研究项目，或能够产生显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立项 50 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6 万元。

2. 青年项目：是指为了北京市中医药科技队伍后备骨干力量的储备需要，由具有科研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卫生技术人员承担的研究项目。立项 30 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二、研究方向（中药研究部分）

1. 中药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研究。2. 中药炮制技术尤其是京帮流派的炮制工艺研究。3. 中药生产技术、质量控制与标准化研究。4. 中药精准用药与安全性研究。5. 中药上市后再评价研究。

三、申报单位范围（企业部分）

在北京地区注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中医药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由中方控股。

四、申报单位条件

1. 设置专门的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部门，具备较为完善的科研和经费管理制度以及较好的科技研发条件，具备科研成果临床应用和转化能力。

2. 能够为该项目的研究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相关条件保障。

3. 每个项目的联合申报单位不得超过 3 个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申报各方须签订协议，明确约定各方的工作职责、任务和经费分配。

6、[关于召开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培训暨 2018 年申报指南说明会的通知](#)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2018-4-11)

一、参会人员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3 期

各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各单位科研骨干。

因会议室限制，各单位限报 1-3 人。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周二）9：30--16：00

地点：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朝阳区惠新东桥北育慧里 5 号）

三、会议内容

- （一）北京市中医药发展战略与重点
- （二）中医临床研究成果产品化方案
- （三）北京市中医药发展资金项目验收注意事项及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
- （四）2018 年北京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说明及答疑

广东省

1、[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2018-4-11)

一、评定的数量和范围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不超过 50 家，主要在各市试点企业或各市重点培育、扶持的企业中遴选。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不超过 20 家，在已获得“省知 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企业中遴选。

二、申报材料

- 1.申请书； 2.发展规划、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等相关文件； 3.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 4.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3 期

明材料； 5.知识产权产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 6.获得的与知识产权、科技、经济相关的重大荣誉证书复印件； 7.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其它相关材料。

2、[关于申报 2018 年广东省“优秀信用企业”的通知](#) 广东省企业信用联盟(2018-2-27)

一、申报条件

- 1、依法纳税。近一年未发生偷、逃、抗、骗税款行为。依法建帐和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制度。
- 2、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有着稳定良好的客户服务。
- 3、重合同守信用。遵守国家《合同法》，已实施企业信用管理制度，银行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纪录，不拖欠货款。
- 4、守法经营。经营中无商标侵权、无虚假广告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 5、安全生产。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 6、合法用工。企业依法参加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依法实施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 7、承担社会责任。一年内未因环境保护或其它违法经营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二、申报程序

由企业所在地的管理部门、协会推荐，或企业自行申报。请在：www.gdmsia.com “广东省优秀信用信息平台”了解相关内容和下载《申报表》。《申报表》可传真、快递或电邮等方式回传我会。

3、[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广东省“质量 服务 信誉”AAA 级示范企业的通知](#) 广东省企业信用联盟(2018-1-2)

一、申报条件

- 1、产品质量要求：企业产品经国家质检部门长期检测合格，生产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2、质量管理能力：已经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
- 3、管理标准理念：企业管理层已具备质量管理理念，已建立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并执行标准化管理。
- 4、产品服务体系：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用户满意，无投诉，或投诉较少且能及时妥善解决。
- 5、服务质量标准：对服务设施、从业人员的服务素质，技术水平，服务产品质量等制定了完善的执行纲要及跟踪监测制度。
- 6、企业品牌建设：企业品牌的知名度较高，对企业的经济效益增长及行业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消费者对该品牌的信誉度、忠诚度较高。
- 7、企业财务状况：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在信贷、纳税等方向无不良纪录，已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 8、企业社会信誉：企业信誉良好，信守承诺，无欺诈用户的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特别是公益形象。

二、申报程序

由企业所在地的管理部门、协会推荐，或企业自行申报。参评企业在本页面下载本次活动的《通知文件》并填好文件第四页的《申报表》，请尽快将《申报表》通过传真、快递或电邮等方式回传我会。

4、[关于申报 2018 年广东省现代服务业“示范企业”和“示范品牌”的通知](#) 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8-3-9)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 1、在我省注册登记 1 年以上，依法纳税的相关法人单位。有鲜明的现代服务业特色，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 2、企业管理明晰，制度完善，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服务考核办法科学有效，服务质量优异，服务对象的投诉率较低。
- 3、企业社会形象和经济效益良好，无不良经营记录，处于健康成长阶段。
- 4、劳资关系和谐，无拖欠工资现象，无偷税漏税行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行业协会的倡议参与公益慈善，回报社会。
- 5、企业重视品牌建设，有完整的品牌战略和实施计划，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品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二、申报程序

由企业所在地的管理部门、协会推荐，或企业自行申报。《申报表》请于 6 月 28 日前一式二份报送项目办公室，也可将《申报表》传真或电邮至项目办公室。

珠海市

1、[关于举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班的通知](#) 金湾区人社局（2018-4-10）

为进一步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促进就业政策宣传，帮助企业提高劳动法律法规实务操作水平和规范用工管理，提升自身化解劳资纠纷能力,防止劳动争议案件发生，共创劳资关系和谐的经营环境，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劳动法律法规培训班：

培训内容

A 部分：1.招聘录用；2.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履行；3.劳动合同的解除与补偿；4.工资报酬、考勤管理、社会保险；5.培训与竞业限制 6.用人单位规章制度；7.劳动争议处理。

B 部分：1.广东省劳动争议常见热点；2.员工入职环节风险提示与表单文件优化；3.员工在职环节风险提示与表单文件优化；4.员工离职环节风险提示及表单文件优化；5.其他争议风险提示及表单文件优化。

2、[关于举办“深入解读十九大报告中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活动的通知](#) 珠海市金湾区工商联合会（2018-4-11）

为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适应经济新常态，结合金湾区现状，着力发展实体经济，转变民营企业的经济发展模式，提升企业发展战略与发展战术，加强企业治理与管理，完善企业管理结构，推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金湾区工商联合会拟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开展“深入解读十九大报告中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活动：

1、十九大报告中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战略的规定

2、依法治国（新型政商关系）与民营企业发展战略



-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民营企业发展战略
- 4、国家创新战略与民营企业发展战略
- 5、我国开放战略与民营企业发展战略

3、[关于举行 2018 年“创客广东”珠海市创新创业大赛开幕式的通知](#) 珠海政企云（2018-4-11）

为充分激发中小微企业和创客创新创业活力，全面释放社会创新创业潜能，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打造交流展示、产融对接、项目孵化的完善平台，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展，我市将于 2018 年 4 月至 6 月举办 2018 年“创客广东”珠海市创新创业大赛。

本次大赛是 2018 年“创客中国”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二届“创客广东”大赛的珠海区域赛事，为推动赛事形成更为全面、更为广泛的覆盖影响力，在全社会掀起创新创业热潮，充分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精神，激励更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与项目参与赛事，珠海市科工信局邀请我市各大高校、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各相关行业及领域协会、创业者及高校创业学子代表出席本次大赛的开幕式，共同推动“双创”发展，聚力共襄创新盛举。

4、[关于推荐 2018 年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18-4-13）

（一）**推荐的条件。**按广东省要求，优先推荐基础条件好、成长性强、符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开展多种模式试点示范的项目。优先推荐 2015-2017 年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未涉及行业的项目，优先推荐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支持的项目。

（二）**申报资料要求。**申请参与试点示范的企业请对照《2018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认真填写《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企业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5、[《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说明（试行）](#) 横琴政府网（2018-4-12）

内容略。



天津市

1、[科服讲坛|“科技项目及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解读”专题活动通知](#) 科服网（2018-4-10）

一、活动内容：

- 1、天津市科技项目申报政策汇总与解读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解读
- 3、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解读
- 4、现场互动答疑

二、嘉宾简介：

主讲嘉宾：李阳

就职于天津海天缘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多年来先后为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上百家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政策咨询服务。在高企认定、企业研发管理流程规范领域经验丰富，指导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规范化的创新管理体系。

三、活动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周二）14:00

四、活动地点：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B 座 3 楼会议室（河西区吴家窑大街 22 号）

2、[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端人才创业启动专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人社局（2018-4-12）

一、申报对象

来津创办科技型企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高端人才：



- (一) 企业主要创办人（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 (二) 企业产品符合我市产业支持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
- (三) 企业申报时注册时间不超过 2 年；
- (四) 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主要创办人占股不低于 30%；
- (五) 企业主要创办人应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诚信守法，有自主创业经历者优先。

二、资助标准

(一) 重点类项目。企业所开发和生产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和我市的重点支持方向，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企业实到资金在 200 万元以上。对纳入重点类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启动资金 50 万元。

(二) 优秀类项目。企业所开发和生产的主要产品与所在区域的发展重点关联紧密，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企业实到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对纳入优秀类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启动资金 20 万元。

(三) 关注类项目。企业所开发和生产的主要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具有创新性，市场潜力预期良好，企业实到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对纳入关注类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启动资金 10 万元。

三、申报时间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申报。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18 年 4 月 13 日

医药信息篇（2018/04/09~2018/04/13）

国家级



1、[药审中心召开苯磺酸氨氯地平叶酸片专家公开论证会的通知](#)（CDE）

为保障药品技术审评决策科学、提高药品审评透明度，药审中心决定对苯磺酸氨氯地平叶酸片（受理号：CXHS1500126-27）召开专家公开论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目的

苯磺酸氨氯地平叶酸片（受理号：CXHS1500126-27）为深圳奥萨制药有限公司开发的一种复方制剂，拟用于治疗伴有血浆同型半胱氨酸水平升高的原发性高血压（申请人称之为“H型”高血压）。鉴于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与脑血管疾病的因果关系在学术界尚存在争议，拟就现有数据是否支持本品申报适应症上市注册进行专家公开论证。

二、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周三）上午 8:30～12:00

地点：北京广西大厦（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 26 号）

三、会议报名

为接受社会对技术审评工作的监督，药审中心欢迎社会公众报名列席旁听。欲列席旁听的公众请填写《专家公开论证会列席旁听公众报名表》（见附件），签字扫描，将主题设为“苯磺酸氨氯地平叶酸片专家公开论证会+姓名+单位名称”后发送至邮箱 lisj@cde.org.cn。报名截止日期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24:00。

由于会议场地限制，旁听人数为 10 人，旁听人员按报名先后顺序确定，且同一单位旁听人员仅限 1 人。

四、注意事项

- 1.药审中心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内为可以列席的旁听人员发送参会通知。
- 2.旁听人员发言应遵守法律法规与会场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拍照、录音、录像。违反会场纪律的，药审中心有权取消其旁听资格。
- 3.旁听人员应于 4 月 25 日 8:00 凭参会通知与个人身份证件到会场签到，8:20 需到指定位置就座等待会议开始。



4.会议结束后请勿将与会议相关的资料、会议记录等带离会场。

5.旁听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停车费自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苏菊

联系电话：010-85243321

电子邮箱：lisj@cde.org.cn

2、[药审中心就药用辅料药包材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政策与企业进行交流](#)（CDE）

为使相关企业进一步理解并支持药用辅料药包材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近日,药审中心相关负责人与近 400 名来自制剂企业、药用辅料和药包材企业代表面对面交流,解读药用辅料、药包材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以下简称关联审评）政策,解答企业疑惑。

业务管理处黄清竹介绍,关联审评的目的是从药品监管上加快与国际接轨,因时制宜调整政策,降低政策对行业发展的限制,激发药用辅料药包材企业与制剂企业在商业行为中承担各自的责任,推动行业发展。

化药药学二部高级审评员蒋煜从企业基本信息、药包材基本信息、生产信息、质量控制、批检验报告、稳定性研究、安全性和相容性研究等七个方面讲解了关联技术审评的登记资料要求。他提醒企业,关联审评基于风险分类,因此企业在开展药包材和药用辅料的研究中,也要遵循风险管理原则。

数据管理处常江水讲解了如何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进行注册和登记,并表示,针对企业已反馈的错误数据无法修改等问题,药审中心已经从技术上进行了完善,登记平台的升级将在近日完成。他同时介绍,为了更好地服务企业,允许在提交登记后修改部门字段等内容已被列入平台后续的升级计划。

最后,药审中心工作人员对企业提出的技术和程序问题进行现场公开解答,得到了企业的一致好评。

3、[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计划公告（第 18 号）](#)（CFDI）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工作程序（暂行）》（食药监药化管〔2016〕34 号）要求,计划对苹果酸奈诺沙星氯化钠



注射液（受理号：CXHS1700005）等 30 个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品种（详见附件）开展现场核查，现予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公示期结束后，即开展现场核查

联系电话：010-68441500；联系人：宁靖、李萌

联系传真：010-684413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3 号楼北矿金融大厦 6 层；邮编：100044

特此公告。

附：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品种目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暂）
2018 年 4 月 10 日

[4、王勇出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揭牌仪式时强调 奋力开创市场监管事业新局面 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新华社北京 4 月 10 日电 国务委员王勇 10 日出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揭牌仪式。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扎实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全力做好新时代市场监管和药品监管工作，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王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场监管领域改革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要充分认识到深化市场监管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大市场、大监管理念，整合优化职能配置，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奋力开创市场监管事业新局面。



王勇强调，要全面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人民满意的市场监管队伍。要全面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改革，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强化综合监管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竞争、反对垄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要全面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全面提升工业产品、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水平，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务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部门分工意见如下：（具体内容略）

国务院
2018 年 4 月 1 日

6、[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措施等](#)（中国政府网）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措施 缓解看病就医难题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决定对进口抗癌药实施零关税并鼓励创新药进口 顺应民生期盼使患者更多受益

部署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为农村孩子提供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4 月 12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措施，缓解看病就医难题、提升人民健康水平；决定对进口抗癌药实施零关税并鼓励创新药进口，顺应民生期盼使患者更多受益；部署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为农村孩子提供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可以提高医疗服务效率，让患者少跑腿、更便利，使更多群众能分享优质医疗资源。会议确定，一是加快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预约诊疗、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等线上服务。允许医疗机构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二是推进远程医疗覆盖全国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推动东部优质医疗资源对接中西部需求。支持高速宽带网络覆盖城乡医疗机构，建立互联网专线保障远程医疗需要。三是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与药品零售信息共享。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一站式”结算。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加快信息互通共享，强化医疗质量监管和信息安全防护。

为减轻广大患者特别是癌症患者药费负担并有更多用药选择，会议决定，一是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包括抗癌药在内的所有普通药品、具有抗癌作用的生物碱类药品及有实际进口的中成药进口关税降至零，使我国实际进口的全部抗癌药实现零关税。较大幅度降低抗癌药生产、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负。二是抓紧研究综合措施，采取政府集中采购、将进口创新药特别是急需的抗癌药及时纳入医保报销目录等方式，并研究利用跨境电商渠道，多措并举消除流通环节各种不合理加价，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急需抗癌药的价格有明显降低。三是加快创新药进口上市。将临床试验申请由批准制改为到期默认制，对进口化学药改为凭企业检验结果通关，不再逐批强制检验。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创新化学药设置最高 6 年的数据保护期，保护期内不批准同品种上市。对在中国与境外同步申请上市的创新药给予最长 5 年的专利保护期限补偿。五是强化质量监管，加强进口药品境外生产现场检查，严打制假售假。

会议指出，因地制宜、优化布局，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对地处偏远、生源较少的地方，一般在村设置低年级学段小规模学校，在乡镇设置寄宿制中心学校，方便农村孩子就近入学和留守儿童照护。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改善办学条件，依法提高教师待遇，编制、职称评聘等向小规模学校倾斜。通过“互联网+”教育、对口支教等方式，提高乡村学校办学水平。

7、[第三批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录出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月 13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了第三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经审查，阿莫西林胶囊等 7 个品种规格符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这些品种的说明书、企业研究报告及生物等效性试验数据信息可登录 CDE 官网查询。

2018 年 4 月份已批准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第三批）



受理号	品种	规格	剂型	企业
CYHB1704834	*阿莫西林胶囊	0.25g	胶囊剂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CYHB1750013	*阿奇霉素片	0.25g	片剂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CYHB1750017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25mg	片剂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YHB1703441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5mg	片剂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YHB1703442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10mg	片剂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YHB1703389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150mg/ 12.5mg	片剂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CYHB1750014	阿奇霉素片	0.5g	片剂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8、[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公告](#)（中国药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 GLP）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旭和（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机构进行了检查。经审核，该 10 家机构的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等试验项目符合药物 GLP 要求（附件略）。

天津

9、[天津市《药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公告（2018 年第 3 期）](#)（天津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为规范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场检查工作，持续提高检查工作质量和效率，在原国家食品药品管理总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文件的框架下，核查中心组织起草了《企业指南：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品药学研制现场检查要求》和《企业指南：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品生产现场检查要求》（附件略），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前将有关意见或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核查中心。

10、[天津市《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审批公告（2018 年第 1 期）](#)（天津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药品生产和经营许可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程序，经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审查，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等 2 家医疗机构制剂室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变更《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见附件）

特此公告。

盈科瑞·情报信息中心

2018 年 4 月 13 日